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理 404 室)

會議主席：孫士傑院長

出席人員：楊佳寧副院長、施信宏主任、莊琇惠主任、陳彥澄主任、謝振豪主任、黃士峰所長、吳宗芳特聘教授、何永皓助理教授、施能朗助理教授、馮世維教授、張志浩助理教授

記 錄：張幸之

壹、 主席致詞：跟大家報告，因應本校和中山大學的合併案，1/21 理學院的各位主管將去中山進行餐敘，互相了解彼此的狀況，本校已經有三個學院跟對方交流過了，我們是第四個交流的學院，提醒各位主管 1/21(下週一)中午 12 點，中山大學行政大樓一樓門口集合。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遴選本院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2 至 3 位。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第五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院及中心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

(一)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所或中心平均值者。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三)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

第九條：曾獲選教學優良獎者，須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獲獎 3 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並頒發獎牌，嗣後不再推薦。

二、107 學年度系所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如下：

推薦系所	系所教學優良教師	教師近 3 年(104-106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不得低於系所近 3 年平均值
應用數學系	張志鴻副教授	放棄院級遴選
應用化學系	莊曜遠助理教授	教師個人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4.47 應用化學系近 3 年平均值：4.46
生命科學系	王恒隆副教授	教師個人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4.6269 生命科學系近 3 年平均值：4.6091
應用物理學系	謝振豪教授	教師個人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4.614 應用物理學系近 3 年平均值：4.53
統計學研究所	許湘伶專案助理教授	教師個人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4.75 統計學研究所近 3 年平均值：4.69

三、本院歷年(93 至 106 學年度)獲選本院或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莊耀遠	鄭秀英 院/校	郭岳承	韓岱君	鄭斯恩	陳晴玉 院/校	黃士峰
許湘伶	許湘伶	何永皓	俞淑惠	郭錕霖	黃榮宗	陳彥澄
99	98	97	96	95	94	93
鄭斯恩	施能朗	余進忠	郭岳承 院/校	游森棚 院/校	鄭斯恩	郭文章
劉福鰐	俞淑惠	莊曜遠	黃錦輝	何永皓	高佑靈	

四、檢附本辦法第八條提供院務會議代表推選參考一

為遴選教學優良獎，遴選委員會應審查下列資料：

- (一)候選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二)教學成果、教學綱要、教材編撰、教材與準備（包含教科專書、評分情形、教學熱忱（包含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學生人數情形、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形）、教學理念、方法、總體評量等項目，於候選人之教師歷程檔案中執行審查。
- (三)候選人亦得檢附得以突出其教學創新性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主題內容、教學方法、數位化課程或教材、數位化或其他科技教學媒體之使用等。
- (四)其他有助於呈現候選人教學成效之資料，得另以紙本方式呈現。

五、推薦方式：

- (一)先請候選人進行約 8 分鐘過去三年教學歷程簡報分享，此項分數占遴選總分 70%，簡報分數表於會議中分送，本會代表給予 20 分(滿分)或低於 10 分者，須註明意見。（候選人分享在第 6 分鐘，將有第一聲鈴聲提醒；第 7 分鐘，將有第二聲鈴聲提醒，請準備結束報告；第 8 分鐘將有第三聲鈴聲提醒，此時請立即停止報告，以免影響後續議程之進行。）
- (二)進行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審查，包含：「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此項積分占遴選總分 30%。
- (三)最後經本會代表評分後，以總分較高前 2 位推薦之。如果同分，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註：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九條：本會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票數，主席得加入表決。
- (四)獲本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將薦送至教務處教學品保組角逐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並獲頒「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證書。

六、候選人簡報分享順序如下：

出場順序	時段	(預估時間)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1	12：15--12：50	12：15—12：23	莊曜遠老師(應用化學系)
2		12：24—12：32	王恒隆老師(生命科學系)
3		12：33—12：41	謝振豪老師(應用物理學系)
4		12：42—12：50	許湘伶老師(統計學研究所)

七、檢附莊曜遠老師、王恒隆老師、謝振豪老師、許湘伶老師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會議上提供)。

決議：

序號	系所教學優良教師	簡報平均分數*70%	理學院推薦表積分*30%	總分	分數排序
1	莊曜遠老師	11.2	5.7	16.9	4
2	王恒隆老師	12.04	5.778	17.818	1
3	謝振豪老師	11.41	5.76	17.17	3
4	許湘伶老師	11.69	5.85	17.54	2

註：謝振豪委員迴避本案

王恒隆老師、許湘伶老師、謝振豪老師獲推薦至教務處教學品保組角逐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並獲頒「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證書。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遴選本院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2 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二條(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且於該遴選年度擔任導師或主任導師者，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該遴選前一學年達以下項目之加總積分 25(含)分以上，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一)學生輔導：擔任主任導師、導師每項每學期 10 分(主任導師與導師不得重複計分)。

(二)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每一場次 2 分。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營、培訓活動：每一場次 5 分。

- 二、上開辦法第六條：

校級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再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

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通過。

- 三、107 學年度系所優良導師推薦名單如下：

推薦系所	系所優良導師	前一學年(105 學年，2016/8/1 至 2017/7/31) 加總積分(需達 25 分以上)
應用數學系	林英杰助理教授	學生輔導：20 分 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1 場)： 2 分 參加導師輔導專業知能研習營(1 場)：5 分 總積分： 27 分
應用化學系	莊曜遠助理教授	學生輔導：20 分 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1 場)： 5 分 參加導師輔導專業知能培訓(1 場)： 5 分 總積分： 30 分
生命科學系	楊文仁副教授	放棄院級遴選
應用物理學系	黃建榮教授	放棄院級遴選
統計學研究所	張志浩助理教授	(積分未達 25 分以上) 學生輔導：20 分 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1 場)： 2 分 總積分： 22 分

- 四、本院歷年(96 至 106 學年度)獲選本院或本校優良導師：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莊曜遠	何永皓	鄭斯恩	黃士峰	張惠蘭	黃士峰	楊佳寧	游森棚 院/校	游森棚	莊琇惠	葛孟杰
張惠蘭	張志浩	鄭秀英	李頂瑜	黃錦輝	莊曜遠	陳晴玉	王恒隆	俞淑惠	陳晴玉	余進忠

- 五、推薦方式：

(一)依據本院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優良導師評選方法為：

(1)被推薦導師前一學年度擔任導師期間，符合學務處諮輔組的遴選積分規定，總積分占 30%。(2)邀請被推薦導師作簡報，由院務會議代表評分，簡報分數占 70%；簡

報評分表另於院務會議中提供，院務會議代表給予 20 分(滿分)或低於 10 分者，須加註意見。按比例計算分數後，選前兩名為院級優良導師，並推薦至校級遴選委員會。(3)院提案的推薦表與校級的推薦表相同，故取消本案推薦表(即使用校級推薦表)。

(二)先請候選人進行約 8 分鐘前一學年擔任導師簡報，此項分數占遴選總分 70%，簡報分數表於會議中提供，本會代表給予 20 分(滿分)或低於 10 分者，須註明意見。

(候選人分享在第 6 分鐘，將有第一聲鈴聲提醒；第 7 分鐘，將有第二聲鈴聲提醒，請準備結束報告；第 8 分鐘將有第三聲鈴聲提醒，此時請立即停止報告，以免影響後續議程之進行。)

(三)然後進行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審查，以「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表」中前一學年之積分占遴選總分 30%。

(四)最後經本會代表評分後，以總分較高前 2 位推薦之。如果同分，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註：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九條：本會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票數，主席得加入表決。

(五)獲本會推薦之導師，將薦送至學務處諮輔組角逐本校優良導師，並獲頒「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證書。

六、候選人簡報分享順序如下：

出場順序	時段	(預估時間)	本院優良導師候選人
1	12：55--13：12	12：55—13：03	林英杰老師(應用數學系)
2		13：04—13：12	莊曜遠老師(應用化學系)

七、檢附林英杰老師、莊曜遠老師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會議上提供)。

決議：

序號	系所優良導師	簡報平均分數*70%	推薦表積分*30%	總分	分數排序
1	林英杰老師	11.14	8.1	19.24	2
2	莊曜遠老師	11.96	9	20.96	1

林英杰老師、莊曜遠老師獲推薦至學務處諮輔組角逐本校優良導師，並獲頒「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證書。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推薦 2 名本校 107 學年度「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密件不公開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推薦 1 名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遴選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密件不公開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生命科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生命科學系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附件：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3:45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92 年 6 月 13 日第 11 次系務會議過

94 年 10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97 年 11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 5 次院務會議，101 年 6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9 月 24 日發布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2、3、4、5、6、7、8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三項及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	修改法源依據及條文名稱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 ，由副教授兼任系主任者，以一任為限。	第二條 <u>系主任應具教授資格，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或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得由副教授兼代之，但以一任為限。</u>	修改系主任資格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任期以學期計算之，於學期中擔任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副教授兼系主任者，以一任為限。	新訂任期之計算，但書規定移至第二條
第四條 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由全系專任教師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以不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使同意權，獲得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始得連任，並簽請校長續聘之。	第四條 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 <u>由全系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使同意權</u> ，獲得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始得連任，並簽請校長續聘之。	修改系主任連任同意方式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修改系主任候

選，除不得連任而將卸任之系主任外，專任副教授以上均得登記列為候選人。若無系主任候選人，則全體專任副教授以上列為候選人。 二、非本系教授，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推薦者。 三、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一、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u>如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時，副教授得列為候選人。</u> 二、非本系教授，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推薦者。 三、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選人出缺時產生方式
第六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全體出席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之方法，就前條候選人圈選後，<u>依得票數推選一至三人</u>，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六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全體出席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之方法，就前條候選人圈選後，<u>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u>，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修改系主任遴選方式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出席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職務。	第七條	本條新訂解聘規定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條新訂未盡事宜適用規定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文依據

[返回提案五](#)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

92 年 6 月 13 日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97 年 11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 5 次院務會議，101 年 6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9 月 24 日發布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2、3、4、5、6、7、8 條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三項及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由副教授兼任系主任者，以一任為限。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之，於學期中擔任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第四條 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由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不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使同意權，獲得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始得連任，並簽請校長續聘之。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除不得連任而將卸任之系主任外，專任副教授以上均得登記列為候選人。若無系主任候選人，則全體專任副教授以上列為候選人。

二、非本系教授，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推薦者。

三、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第六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不記名投票之方法，就前條候選人圈選後，依得票數推選一至三人，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出席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職務。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五](#)